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13號

原告 騰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鈺翔等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傅鈺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2,66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丁丞緯應給付原告1,33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1,330,000元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各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是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22元、17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9,68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8,183元外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